

西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艺术学理论
一级学科代码	130100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20年6月16日

一、学科简介

西南大学艺术学理论研究缘起于 1942 年成立的国立女子师范学院，现有 70 余年的学术积淀。自 20 世纪 50 年代开办文学、美术、音乐专业以来，一大批名家先贤先后汇聚于此，探研学术，传承文脉。吴宓、刘兆吉、尚莫宗等先贤任教于此，经几代艺术学人持续耕耘，形成了良好的学术传统。2010 年艺术学成为学科门类，2011 年艺术学理论批准为一级学科硕士点，开始招收艺术学理论硕士研究生。

艺术学理论专业包涵艺术理论、艺术史、艺术批评、艺术教育 4 个研究方向。坚持开放、包容、多元的艺术观，重视学术研究的当代性、现实性、实践性指向，强调传统视点与现当代视点相结合、专业研究与教学研究相结合，关注学生学术研究能力、综合素养、专业基础的培养和文化品格的塑造，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较高的理论水平的硕士研究生为目标。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艺术学理论	艺术理论
	艺术史
	艺术批评
	艺术教育

三、培养目标

坚持“宽口径，厚基础，求前沿”的人才培养模式，立足较为完善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机制，以“重人格塑造，求实践创新”的育人理念，倡导学生树立心怀本土，放眼国际的学术理念，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的艺术学理论、艺术机制、艺术审美心理、艺术批评的研究人才。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5年。

五、培养方式

艺术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艺术实践、学术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实行以工作室为基础，项目为联动的培养模式。

导师（导师团队、学科组）负责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组织学术报告和开题报告，指导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等。

利用国际课程周、学术（创作）工作坊、境外交流访学等扩充学生视野，鼓励有条件的共建学科、交叉学科组建导师团队进行集体指导与境外联合培养。

六、必修环节

（一）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1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90	3	考试	
		11110000020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36	2	考试	
		111100000200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1	考试	
	学科核心课	11111301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核	
		1111130100002	艺术史研究方法专题	1	36	2	考核	
		1111130100003	美学与艺术理论专题	1	36	2	考核	
		1111130100004	艺术批评专题	2	36	2	考核	
	专业课	1111130100005	艺术观念与方法	2	54	3	考核	
		1111130100006	艺术社会学专题	2	54	3	考核	
		1111130100007	艺术人类学专题	2	36	2	考核	
选修	1111130100010	中国艺术核心观念专题	1	36	2	考核		
	1111130100011	西方艺术核心观念专题	2	36	2	考核		
	1111130100012	中国画论书论专题	1	36	2	考核		

课	1111130100013	文化生产与美学专题	3	36	2	考核		
	1111130100014	艺术教育前沿专题	3	36	2	考核		
	1111130100015	艺术传播专题	3	36	2	考核		
	1111130100016	艺术媒介专题	3	36	2	考核		
	1111130100017	全球艺术生产机制专题	3	36	2	考核		
	1111130100018	传统木刻版画研究	3	36	2	考核		
	1111130100019	书法与篆刻专题	3	36	2	考核		
	1111130100020	西南地区石刻造像研究	3	36	2	考核		
	1111130100021	中国画传统材料研究	3	36	2	考核		
	1111130100022	专业外语	1	36	2	考核		
	1111130100023	艺术学理论专业论文写作	2	36	2	考核		
	1111130100024	艺术生产与中国形象构建	3	36	2	考核	暑期全英文课程	
	至少选修一门跨学科课程和一门全校性创新创业在线课程。							
	跨学科 或同等 学力考 生补修 课程	1110130100001	美术理论/艺术概论/艺术美学	1	36	备注：不计学分，可参与本科阶段该课程的学习。至少三门		
1110130100002		中国艺术史	1	36				
1110130100003		西方艺术史	1	36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36</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26</u> 学分（含学术活动+实践训练 4 学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本表格可加行。 							

(二) 学术活动

学生须参加包括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学术会议、文献研读和文献综述等学术活动。在学习期间须参加学术活动不得少于 15 次。应在 mis 系统中完善听学术报告相关内容，并提交导师审核。

(三) 实践训练

实践训练主要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学生必须参加其中一项实践。专业实践包括参加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艺术扶贫、艺术咨询、社会调查和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展览等活动；教学实践可以通过担任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验与实习等形式进行；社会实践包括深入社区、村落等进行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艺术推广等实际工作。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学生须通过中期考核。

2. 选题要求

选题须具有学术价值和社会意义，体现学生对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前沿动态的掌握程度；选题主旨明确、问题集中、论证合理、逻辑严密；选题应凸显专业特色、理论创新和艺术创意。

3. 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一般应属科学研究论文格式，文献综述、集注汇编、外文翻译、调研报告等不能作为学位论文。

4. 工作量要求

学位论文应为三年学习研究的体现，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学生应保存并展示学位论文写作的支撑数据（文献资料等）。

5. 学术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的研究结果不能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须注明来源；独立完成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5%，论文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误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逻辑严密，关键词得当；语言精练，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三（按排版篇幅计）。

6.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或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硕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学科核心课程闭卷考试成绩占比不得低于30%。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学术活动考核

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每篇报告不低于1000字。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 中期考核

所有学生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考核由学科组（专业方向）负责组织；考核时间为第三学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学术活动和身心健康状况等；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因个人原因，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学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第一次考核不合格，允许第四学期学期初进行第二次考核。不合格者按照学校考核规定予以处理。

(六) 学位论文与毕业创作

学位论文：

1. 开题：所有学生在第四学期末参加学位论文开题，开题由学科组（专业方向）负责组织，第一次开题不合格，允许第五学期初进行第二次开题，第二次开题不合格者，自动延期一年，与下一届学生同步开题。

2. 进度检查：第五学期末，导师负责对学生论文的撰写进行进度检查，鼓励以学科组（专业方向）或导师团队为单位进行学位论文进度检查。导师、学科组（专业方向）、导师团队应对论文写作的实际问题进行有效的分析和指导。

3. 查重：所有学生在第六学期初进行学位论文查重，由学院统一组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5%。

4. 预答辩：论文查重结束后，以学科组（专业方向）为单位，一周之内完成预答辩。

5. 盲评：预答辩结束后，学生应根据预答辩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整和修改，完善后由学院统一组织盲评，盲评按照学校规定，实行一票否决制。

6. 答辩：盲评通过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同意票数超过委员数的 2/3，即为通过答辩。

(七) 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学位：毕业当年 3 月前，在公开出版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 1 篇。

单独申请毕业：没有达到以上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单独毕业。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